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未成年人监护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或平安居家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作为监护人的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教唆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三）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